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毅昌科技	股票代码	0024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毅昌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挺焱	邓小芹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电话	020-32200889	020-32200889	
电子信箱	zhengquan@echom.com	zhengquan@echo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91,038,388.35	1,199,206,425.43	1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424,656.28	70,389,680.60	-5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728,202.86	53,020,636.20	-4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840,656.94	-36,577,099.41	-14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9	0.1761	-5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7	0.1761	-5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13.86%	-7.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73,198,819.32	2,375,714,045.67	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8,907,033.33	549,713,204.14	10.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2%	104,198,900.00	0.00	不适用	0	
谢金成	境内自然人	2.73%	11,240,343.00	200,400.00	不适用	0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5,807,600.00	0.00	不适用	0	
李雨亲	境内自然人	1.12%	4,598,200.00	0.0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60%	2,463,901.00	0.00	不适用	0	
余英	境内自然人	0.54%	2,240,700.00	0.00	不适用	0	
崔春秀	境内自然人	0.51%	2,110,600.00	0.00	不适用	0	
王象	境内自然人	0.50%	2,049,601.00	0.0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6%	1,909,264.00	0.00	不适用	0	
陈水棣	境内自然人	0.43%	1,75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谢金成是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余英通过证券公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2,2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股东陈水棣通过证券公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一致通过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1月5日起在公司公示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5日止,时限不少于10日。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3.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5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在公司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姓名、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4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5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激励对象)91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66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3.16元,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3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5月8日。

10.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61,600股。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6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18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61,600股,2025年5月23日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1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书面、邮件、微信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为定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2025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东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信息披露管理与豁免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部审计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沈阳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沈阳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应纳税所得额抵押担保,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满足沈阳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沈阳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4)。

十一、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书面、邮件、微信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为定期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监事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提供196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年利率为6%。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各股东对其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被资助对象履约能力良好,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满足沈阳毅昌科技发展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按出资比例向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向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提供196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年利率为6%。

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提供目持的位于沈阳市浑南区金运五路35-2号101、102、103室(建筑面积:926.92m2)的房屋及其分摊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二)审议情况及其他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名称: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金运五路35-2号106室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夏裕君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广州知识城创新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00%的股权。

8.控股股东:广州知识城创新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211,285.75	152,847,746.41
负债总额	47,910,119.44	54,791,304.6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6,301,166.31	98,056,441.72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24,203.29	16,545,98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5,275.41	-3,321,327.7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5,610,000	11,640,000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沈阳毅昌科技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沈阳毅昌科技发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对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提供财务资助为0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五)其他股东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知识城创新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8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凤凰四路穗科街3号广州知识城国际领军人才集聚区A03栋首层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戴巍娜

6.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停车场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资产评估;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服务评估;企业管理咨询;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专利代理

7.股权结构: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知识城创新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知识城创新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40.00%的股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就财务资助事项与乙方沈阳毅昌科技发展签署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助方式:现金借款

(二)资金用途:短期经营周转

(三)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期限自甲方划出第一笔额资金之日起算

(四)借款金额:196万元

(五)借款年利率:6%

(六)利息支付方式:借款期限届满时,利息与本金一并清偿

(七)担保及反担保措施:乙方同意提供以下物业向甲方借款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和利息、违约金等其它合理费用。

乙方提供目持的位于沈阳市浑南区全运五路35-2号101、102、103室(建筑面积:926.92m2)的房屋及其分摊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在借款期限内,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会以任何形式擅自处置上述物业并不会向政府有关部门挂失、补办上述不动产登记证。

(八)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任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甲方要求乙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乙方没有按期支付利息及偿还借款,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3.乙方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的;

4.乙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甲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5.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担保或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

乙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甲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每日千分之0.5计算,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甲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每日千分之0.5计算,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的,除应承担归还本金、支付利息和支付违约金的责任之外,还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及拍卖等抵押权实现费用及其他费用)。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沈阳毅昌科技发展为公司参股公司,为满足参股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和沈阳毅昌科技其他股东已按出资比例共同为其提供借款,并收取了资金占用相关成本,风险共担;公司将密切关注沈阳毅昌科技发展的经营管理,控制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沈阳毅昌科技发展为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沈阳毅昌科技发展以物业提供足额抵押担保,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满足沈阳毅昌科技发展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沈阳毅昌科技发展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1,96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1,96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4%,无逾期的对外财务资助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借款合同。

(三)《借款抵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至2025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VIP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由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9月15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32200889

指定传真:020-32200850

电子邮箱:zhengquan@echom.com

联系人:郑小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0”,投票简称为“毅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权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他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向金融机构融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五)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提供的任何担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权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